

中国代表在联合国外空委法律小组委员会第64届会议
关于“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
一般性交换意见”议题的发言

主席先生，

中方支持继续讨论“小卫星活动的国际法适用”议题。小卫星成本低、应用广，在通信、减灾等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越来越多的小卫星活动，特别是私营主体参与加大，大型和巨型卫星星座的快速部署，在一定程度上加剧轨道拥挤和碎片问题，也带来了法律适用、监管方面的新问题。中方希望通过本议题的讨论，促进小卫星活动更好增进各国福祉，同时保障各国公平利用频轨资源、协调降低空间物体碰撞风险。

中方认为，为有效应对上述新问题，各方在开展小卫星活动时，需遵守以1967年《外空条约》为基石的外空国际法，特别是以合作互助原则探索利用外空、和平利用外空、自由进入外空、妥善顾及其他国家利益等外空法原则。联合国外空委制

定的《空间碎片减缓指南》和《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中关于碎片减缓、提高空间物体可追踪性、加强空间物体登记、离轨处置等内容，对于有序开展小卫星活动、维护外空安全也具有重要意义。鉴于小卫星活动还在不断发展，各国也可考虑进一步完善有关国际规则，以加强对小卫星活动的更有效治理。

主席先生，

小卫星活动为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开展航天活动提供了重要机会。中方相信，国际合作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依据国际法开展小卫星活动的重要桥梁，也是促进实现发展中国家和新兴航天国家进入外空合法权利的重要保障。中方愿本着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精神，继续在小卫星设计、制造、发射等方面开展务实国际合作，推动小卫星活动继续促进有关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进步。

谢谢主席先生。